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85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已经 2024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青岛农业大学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素质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学校大学生征兵数量与质量，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生和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入伍”是指取得军籍。

第二章 优待政策

第四条 学籍管理与转专业

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青岛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办理入学手续。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在部队期间考取军校的，需办理放弃入学资格手续。

已注册学籍后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凭《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办理复学手续。

以上两类学生退役后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需由本人提出申请，依次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武装部以及相关学院进行办理，可选择在原专业学习或转入其他专业学习。选择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应征入伍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生，仅允许在同一合作项目的不同专业间转专业学习。

（二）硕士研究生仅在办理入学（复学）手续后的第二学期，可申请在同一学位类型、同一学科门类（或同一专业学位类别）内转专业。

（三）博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专项生、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者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学生，以及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类别学生，在退役办理入学（复学）手续后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学费减免及相关资助

对入伍学生进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标准范围内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补偿、代偿标准将遵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实时调整。

第六条 表彰鼓励与评优评奖

（一）设立青岛农业大学“国防贡献奖学金”，用于鼓励学校学生积极参军入伍。奖励对象为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学生。学生退役复学后凭立功证明材料申

请，由学校武装部审核确认后发放。

奖励标准：荣立个人三等功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荣立个人一等功及以上的，奖励金额实行“一事一议”。

（二）退役后入学（复学）的学生参加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等评选时，根据上级要求确定评选条件；参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干部奖等评优评奖时，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

第七条 学业优待

（一）退役后入学（复学）的本科生可申请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办理免修手续后，免修课程记“90分”。退役后入学（复学）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体育课程，经学院、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免修课程记“90分”。

（二）如入伍前后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设置调整、退役复学后转专业、课程开设学期变化等情形，可视具体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是否需要申请课程替换、课程免修或课程补修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批。

（三）在校生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或补考的学生，对入伍前一学期已修完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三分之二的课程，可以申请缓考，复学后随开学补考等申请参加考核；已完成考核的由任课教师完成成绩提交工作。

(四)本科生参军入伍期间,若入伍前在校学习期间所修学分距离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要求(除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外)所差少于或等于6学分的,可申请课程免听自学,经批准后,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取得相应学分。其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申请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要求的,记录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并于当年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学位。

研究生参军入伍期间,若入伍前在校学习期间所修学分距离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要求所差少于或等于4学分的,可申请课程免听自学;经批准后,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取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政治激励

党组织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接收预备党员时,要将学生报名参军和应征入伍、报效祖国的思想政治表现纳入考评体系。在研究退役入学(复学)学生入党申请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条件标准的,可优先培养入党。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